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276號

原告 迷宮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玉如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54,500元，應繳裁判費14,46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3,964元。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
書記官 王志成